

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. It depicts a city street scene. On the left, there is a tall, modern building with a grid-like facade. To the right of the building, a large, leafless tree with a thick trunk and many branches dominates the foreground. The sky is overcast. The overall mood is somewhat somber and urban.

# 情 商

谭 力 著  
郭庆渝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94 · 10 成都



# 情

# 商

谭力  
郭庆渝 著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94·10 成都

(川)新登字 007 号

责任编辑:王馨钵

封面设计:刘梁伟

校 对:刘 均 胡维珊

书名 情商

作者 谭 力 郭庆渝

出版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经销 四川省新华书店

印刷 成都前进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4.50

版次 1994 年10月第一版 1994 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7,000 册 字数 360 千字

ISBN7—5411—1227—5/1·1147 定价:13.50 元

## 内 容 简 介

商海横流，冲击着传统的伦理道德大堤。下海的男人，还葆有爱情的圣地吗？他身旁的女人，也都沦落为只懂“性”的雌兽了吗？

本书以纪实的笔法，描写了当代商战里的一宗房地产交易，其波谲云诡，大起大落，扣人心弦之处，比侦破小说有过之无不及；而活动于事件中的一个男商人与五个女友之间的男情女爱，恩怨消涨，比言情小说的缠绵悱恻更令人过瘾十分。

小说情节引人入胜，人物刻画血肉丰满。尤其是书中的五个女人，性格各异，一颦一笑，形象逼真。她们与男主人公复杂的情欲，情感纠葛，构成了一个个深刻动人的精采画面，时而热血沸腾，时而唏嘘扼腕。

这是一部雅俗相兼、感性的刺激与艺术的精雕同等漂亮的好书，能令读者丰厚实在地过足阅读瘾。

## 人物介绍

梁凯渝——男，三十五岁，“凯渝服装公司”总经理，个体商人。

莲佳嘉——女，三十三岁，梁凯渝十年前的初恋，“佳嘉糖果经营部”经理，丰姿绰约，魅力逼人。个体户。

陶 红——女，二十四岁，村姑出身，体态性感，“临风楼”火锅店老板，梁凯渝的情人。

蒙 龙——女，二十五岁，《商潮报》记者，具有现代意识的都市女郎，与梁凯渝产生了短暂的、又是如火如荼的爱情。

郑 蓝——女，三十岁，市环保局干部，梁凯渝的精神恋人，气质优雅含蓄。

秦 真——女，二十三岁，“凯渝服装公司”办公室主任，暗中倾慕梁凯渝。

朱局长——男，四十岁，区房管局局长。

周厂长——男，五十岁，风机厂厂长。

乔非灌——男，三十六岁，副教授，被在北京学习的郑蓝爱上，但他们的爱情都昙花一现，很快夭折。

柳 达——男，三十岁，《商潮报》记者，有妇之夫，都爱着蒙龙。

小 苏——男，二十三岁，秦真的男朋友，因妒火中烧，与秦真分手。

张红卫——女，二十四岁，“夜莺”舞厅伴舞女郎、妓女，陶红卫的好友。

卓大元——男，三十多岁，个体户，莲佳嘉现任丈夫。

## 目 录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  | 两个女人·····    | (1)   |
| 第二章   | 莲佳嘉·····     | (28)  |
| 第三章   | “迎仙楼”饭店····· | (48)  |
| 第四章   | 批文·····      | (68)  |
| 第五章   | 女记者蒙龙·····   | (71)  |
| 第六章   | “夜莺”舞厅·····  | (93)  |
| 第七章   | 郑蓝·····      | (116) |
| 第八章   | 天低柳暗·····    | (133) |
| 第九章   | 秦真·····      | (144) |
| 第十章   | 副教授乔非灌·····  | (164) |
| 第十一章  | 夏天的雨·····    | (178) |
| 第十二章  | 三个女人·····    | (196) |
| 第十三章  | 京都情缘·····    | (222) |
| 第十四章  | 诡波 浪·····    | (236) |
| 第十五章  | 断情·····      | (253) |
| 第十六章  | 阴谋连环·····    | (271) |
| 第十七章  | 色与酒·····     | (284) |
| 第十八章  | 莲佳嘉和梁凯渝····· | (306) |
| 第十九章  | 黑云·····      | (320) |
| 第二十章  | 端倪·····      | (339) |
| 第二十一章 | “银月”咖啡屋····· | (357) |

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十二章 | 恶人先告…………… | (374) |
| 第二十三章 | 陶红……………   | (381) |
| 第二十四章 | 暗渡陈仓…………… | (391) |
| 第二十五章 | 偷鸡蚀米…………… | (403) |
| 第二十六章 | 梦幻……………   | (420) |
| 第二十七章 | 五个女人…………… | (431) |

## 第一章 两个女人.

### 1

“临风楼”火锅店一楼一底，背倚有名的重庆鹅岭公园，前面则居高临下，视野开阔，将两江夹峙的山城景色，尽收眼底。

梁凯渝是八年前租下这栋小楼的，以一顿免费火锅的代价从市文联一位作家口中讨来了“临风楼”这三字。作家说，该词儿取自千古绝唱的《岳阳楼记》，文中有美句：“登斯楼也，则有心旷神怡，宠辱偕忘，把酒临风，其乐洋洋者矣！”

也许是名符其实吧，反正“登斯楼也”的顾客是有人在，梁凯渝的火锅可谓一路红火，只两年时间，就尽赚六万。年底，他用这笔钱买下了小楼的产权证。后来，他在市中区一条小街办起了服装公司，但火锅店仍在经营。

再后来，陶红来了，火锅店他就很少再操心。以后服装生意越做越大，占据了他的全部兴趣和精力，于是，整个火锅店就顺理成章地交到了小情人陶红手里。

现在,大款气派的“凯渝服装公司”总经理梁凯渝刚从文州采购了一批服装和面料归来,一下飞机,第一件事就是钻入出租车,直奔温馨可人的“临风楼”。

上鹅岭公园的小公路正好经过“临风楼”。一下出租车,梁凯渝一眼就看见了陶红的背影,她斜靠门框,一条腿支着身体,另一条腿则微微弯曲,只拿脚尖触地,于是那臀侧就撅出一道撩人的弧线,给她丰满玲珑的体态更添了几分风韵。

她今天的装束,似乎也和这明丽的暮春天气很相配,红色的牛仔裙短短的,绷得她的臀儿又紧又圆,两条肉实的腿,着一双黑色有花纹的薄长袜,上身穿白色情侣衫,再套一件沙黄色的羊毛背心。发型也还可以,是那种所谓的“萝卜丝”,又黑又亮,蓬松好看。不管怎么说,在许多方面,陶红已在渐渐地向城市靠拢了。

这时她好像正在和里面的顾客说话,随意间偶一回头,顿时,那张胖胖的脸都拉成了瘦长型,扭在那里惊愕得张大了嘴巴。

“梁哥!”

随着一声欢乐的尖叫,陶红已经脚不沾地朝他飞跑过来,跑拢跟前,双臂一张,不由分说就紧紧地吊在了他的脖子上。

梁凯渝被这个不顾一切的女人吻得喘不过气,他好不容易才把嘴挪到她的耳边:

“上楼吧。”

陶红停止了狂轰滥炸,果然看见有几个行人在路边驻足观看。呸,她想,不自觉,人家亲嘴也这么盯着看,但实际上她心里却十分满足和得意。回望店门,几个在店里打工的姑娘也在那里嘻嘻哈哈地笑成一团。她转回头,对梁凯渝怪笑一下,伸手接过了他的密码手提箱,一手挽住了梁凯渝的手臂,昂首挺胸,走向店门。

几个姑娘好羡慕她们的女老板,梁经理这样的男人那才叫男

人啊，不但有钱，家底也有百万，而且还是一个帅哥哥。你瞧他，高高个儿，身体强健，根本看不出已有三十五岁，只觉得他潇洒又年轻。这会儿他衣着整洁，微眯的眼睛挂着温和的微笑，真是让人动心的男人啊！

姑娘们都争着和梁凯渝打招呼：

“梁经理，回来了。”

“梁经理，辛苦了。”

梁凯渝朝她们点头，和气地回答：

“你们辛苦，你们辛苦。”

陶红则操个广东腔：

“让一让呀，让一让呀，不好意思，不好意思啦。”

连里面的几桌顾客都给逗笑了。

上了楼，刚一进屋，这次发疯的换成了梁凯渝，他把西服往沙发上一扔，不等陶红转身，已经用力将她搂进怀里。

梁凯渝比陶红刚才吻他的时候还要不克制，一双手更是在她的身上忙得不亦乐乎，情侣衫的后摆被他从裙腰里拉了出来，手指头刚一触到她那光裸的腰肢，他的喉头就发紧发干起来。是啊，在外半个多月，身心都极度紧张，现在一搂住这丰软的身体，梁凯渝一心想的就是借陶红这片绿洲，去解决他那沙漠中久久蓄积的焦渴。

陶红也是一样，闭着眼，喘着气，张嘴微笑，虽然感到骨头都被搂得咯咯作响，但心中却充满了愉悦和幸福。每次梁哥跑一趟生意回来她总是如此，激动得就像燃起的一堆柴火。梁哥在外面从不沾花惹草，更不去碰妓女，因此，她倒希望梁哥隔不多久就出趟远门，小别赛新婚，这样，梁哥爱她的那火，就会一堆接一堆地永不熄灭地燃烧下去。

陶红慢慢睁开眼睛，看见梁哥一个劲把头埋在自己的胸脯上，痴醉得像个吃奶的孩子，心中好不欢喜，不由得好玩地推了一下他的头，故意唤道：

“喂，醒醒，醒醒。”

梁凯渝仰起脸，不好意思地笑了。

“你别得意。”他说。

“不敢，不敢，”她摸摸他的脸，“我是问你，你是不是现在就想来？”

“你呢？”

陶红就露出了无限的柔情：

“梁哥哥，那就上床去，慰劳你……”

梁凯渝呼地一下把她横抱在胸，一扔，不过这只是个虚晃动作，陶红被轻轻地放在了大床上。

“鞋，鞋。”陶红连声喊。

梁凯渝吻她一下：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我自己脱，你累了。”她体贴地望着他。

“别动。”

每次做爱，梁哥都勤快得像个孩子，陶红最感动这件事。因此，平时虽然他也有冷淡她和不耐烦她的时候，但一想到他对她的这份疼爱，所有的怨气也就化为乌有了。

梁凯渝替她解着鞋带，陶红已经把自己的上衣统统脱光。梁凯渝直起腰来，目光柔和，动作柔和，坐在床边，温存地抚摸她的脸颊和下巴。陶红的脸虽说算不上漂亮，但自有迷人的地方。皮肤虽黑，却光滑细嫩。眼睛不大，但两道眉毛又黑又长，也还朴实好看。脸蛋儿微胖，鼻儿有些塌，不过由于这是一只小巧的翘鼻子，因此仍不

乏秀气。至于她的身体，就更是富于弹性，既丰腴，又健壮。尤其是那对鼓鼓的乳房，在历经了四年同居生活的爱抚后，更显结实挺拔，散发出诱人的味道。

梁凯渝的手慢慢地放在了陶红的乳房上，紧紧一握，像灼烧的铁块烫下去，陶红身体一软，喉头一声呻吟，双手就抱住了梁凯渝的腰。

“睡下来吧。”她含混地咕嘈道。

梁凯渝没吱声，只是含蓄地看她一眼，拿开了她的手，替她脱掉紧绷绷的牛仔裙。她很快就一丝不挂了。但梁凯渝却没有躺下去，反而站起来，居高临下地欣赏了片刻，然后拉开被子盖在她的身上。

“等我一会。”

他伸手进去摸了一下她的小腹。

陶红知道梁哥要去洗澡，其实她并不在乎，不管是在家还是在外，梁哥总是像贵族一样保持着干净。不过他愿意作这样的准备也好，不是吗，甜蜜的期待不但不会败人胃口，反而更添一份令人愉快的焦躁。

“快去快回。”她撅起嘴勾了他一眼。

她躺了一会，忽然想起了什么，连忙下床跑到衣柜跟前，取出一张毛巾，毛巾雪白松软，叠得很好，有一股好闻的香味。她凑近鼻子下深深吸了一口气，赶紧返回床前，把它放在枕边，才又重新钻进被窝。

浴室传来隐隐的流水声，那声音就像音乐一样好听。

窗帘拉上了，微风吹得它不停地波动。

陶红平躺着一动不动，隔着窗帘盯着日头西斜的天空出神，不知不觉，她哼起了那道家乡的《放羊歌》，梁哥最喜欢听，他说由她

的口中唱出来，这歌便充满了浓郁的乡土气息：

正月里来正月正，  
奴家放羊才起身，  
羊儿吆在前面走，  
奴家小脚随后跟。  
羊儿不吃东边草，  
要吃西边嫩草生。

.....

## 2

**陶**红永远不会忘记那个中秋之夜。

她不是重庆人，家住几百公里远的大巴山中，十九岁那年被人贩子骗了出来，走到重庆，偶然偷听到人贩子的谈话，才知道她和其他几个姐妹根本不是去深圳打工，而是要将她们卖到遥远的河南，去给别人当老婆。

当晚，她就偷跑了。

好马不吃回头草，再说她也不好意思返回家乡，她希望就在重庆找一份活干。但命运的小船却不慎滑进险恶的黑海，几经风浪，她落入了卖淫女的行列。

那次在舞厅，有个无赖只出五块钱就想玩她，还横蛮地要她自

己找地方，而她居然也忍气吞声地答应了。当时梁哥正好坐在对面，他花了五十元把她从那个无赖手中要了过来，然后又给了她五十元，皱起眉头教训她说：

“小姐，别把自己看这么贱，要干这一行，也要拿点派头出来。”

她知道遇上好人了，就一直跟着他。后来他走出舞厅，发动摩托就要开走，她连忙一抬腿跨上后座，就像生在了上面，死活再也不肯下来。

“我不干这事。”梁哥耐心向她解释。

“我要报答你，”她真心实意地向他请求，“我没得病，真的，我才出来干几天……”

“我送你回家……”

“我没有家……。”

听完了她的身世之后，他开始认真地问她：

“你想不想找个工作？”

她连忙回答：

“我当然想找工作。”

就这样，那天晚上，梁哥油门一踩，就把她带到了“临风楼”。

从此，她的人生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。

她可以堂堂正正给家父家母和她的弟弟寄钱了，这是她打工赚来的钱，快乐渐渐抹平了她心灵的创伤。

梁哥虽然在他的服装公司上班，但每晚都回火锅店住，一是他还得过问店里的一些事，再则他喜欢鹅岭山上的这份幽静的夜。梁哥住楼上，她睡楼下的折叠床。有时候，黑暗中她常常感到有一种神秘的气氛在游动，她当然不敢有那种不切实际的幻想，她一个大山里的农家女子，又黑又土，谁会瞧得起她，她只要能够享受到这种神秘之味的侵袭，就感到心满意足了。

梁哥一开始就对她十分和气，晚上回来，还常和她一起说话，问问她家乡的事，收成的好坏，每月的工钱怎么开销，寄多少钱回家。后来店里收款的小姐走了，他就把这份工作交给了她。他们常在一起点钞票，做帐，谈火锅店的打算，谈服装公司的安排。说说笑笑，两人都还感到愉快。

那是她来“临风楼”的第一个中秋节。

那天，明月斜挂在窗口边。她把一瓶酒、两只杯子、几盏下酒菜放进托盘里，端到楼上，只见梁哥在窗前翘首望月，凝目沉思，便走过去柔声细气地唤道：

“梁哥，今天过节，我来陪你喝酒。”

梁哥却反过来关心她：

“古人说，月是故乡明，陶红，你是不是想家了？”

陶红连忙摇头：

“梁哥待我就像亲人，这里就跟家一样。”

梁哥说：

“那你就唱一个家乡的歌。”

那天她第一次唱了《放羊歌》：

.....  
放羊放到四月八，  
白天放羊夜绩麻，  
公婆有心不识秤，  
半斤麻来四两认。  
公婆拿起秤杆打，  
丈夫又拿秤砣捶。

.....

记得唱到这里她就不唱了，说：

“快快乐乐的一个节，唱这个凄凄凉凉的调子，不好听，不好听。”

可是梁哥却听入迷，抓住了她的手一定要她再唱。见他这副喜欢的样子，她自然心里高兴，接着又唱起来：

.....  
八月放羊是中秋，  
奴家衣服挂烂完，  
人家挂烂有布补，  
奴家挂烂无布连。  
人人都说黄连苦，  
我比黄连苦不如，  
.....

她唱完了，梁哥还一动不动地盯住她，盯得她都不好意思了，就说：

“梁哥，该你唱了，你声音好，我听见你唱过。”

梁哥很留念的样子，摇摇头：

“你的歌一唱，什么歌唱出来就都没意思了。”

“那我们唱酒吧。”

“好，喝酒，喝酒。”

那晚他们喝得很高兴，一直喝到夜深人静。梁哥不会喝酒，喝得少些，她能喝，也要为他喝，直喝得脸儿发烧。她走到镜子跟前去看了看自己，觉得来重庆一年多，她的皮肤不那么黑了，现在脸儿